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

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

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[2012]1588 号文核准募集，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生效。

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的需求，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（交收日）起，将本基金的清算交收原则由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，修改为“净额清算、轧差交收”；将本基金的直销申购款项交收时间由“T+2 日”（T 为申购申请日）修改为“T+1 日”（T 为申购申请日）；相应修改托管协议。

一、修改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修改《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第七部分第（四）条。

原表述为：

“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‘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’的原则”……”

修改为：

“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‘净额清算、轧差交收’的原则”……”

（二）修改《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第七部分第（四）条。

原表述为：

“……每日(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)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(T-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-2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)与应付资金(T-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-2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)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……”

修改为：

“……每日(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)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(T-1 日直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、T-2 日代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-2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)与应付资金(T-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-2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)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……”

二、实施时间

前述本基金的清算交收原则及直销申购款项“T+1 日”交收，将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（交收日）起实施。

三、咨询办法：

- 1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00-8800
- 2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jsfund.cn

特此公告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7月24日